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附表七：南投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南投縣	一、信義鄉、仁愛鄉。 二、草屯鎮（杏哲診所） 竹山鎮（崇德診所） 國姓鄉（永隆診所） 中寮鄉（良平診所、詹子政診所、中寮鄉衛生所、 永順診所 、吳鴻儀診所） 鹿谷鄉（汪弘洲診所、陳首志診所、農民診所、鹿谷鄉衛生所、以美牙醫診所、鹿谷農會牙醫診所、常安診所） 名間鄉（劉福興診所、大庄羅診所） 南投市（福山診所、平安診所）	一、信義鄉、仁愛鄉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4 月 1 日起	一、南投縣自 87 年 11 月 5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信義鄉、仁愛鄉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杏哲診所、崇德診所、良平診所、詹子政診所、中寮鄉衛生所、汪弘洲診所、陳首志診所、農民診所、鹿谷鄉衛生所、以美牙醫診所、鹿谷農會牙醫診所、劉福興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四、大庄羅診所自 95 年 2 月 2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福山診所自 101 年 1 月 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永隆診所自 102 年 4 月 1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常安診所自 102 年 7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八、吳鴻儀診所自 104 年 1 月 1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九、平安診所自 104 年 1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永順診所自 104 年 7 月 2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8 年 6 月 12 日起歇業。於同址衛生局核准設立「永順診所」(負責人變更)，自 108 年 6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附表八：雲林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雲林縣	台西鄉（德華診所、欣宏診所） 古坑鄉（健原診所、光生診所、世銘診所） 麥寮鄉（台塑關係企業醫務室、安康診所） 四湖鄉（中崙診所） 東勢鄉（林坤永診所） 虎尾鎮（合康診所）	上述鄉、鎮、市所列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4 月 1 日起	一、雲林縣自 87 年 6 月 6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健原診所、光生診所、台塑關係企業醫務室、中崙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林坤永診所自 94 年 7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四、德華診所自 94 年 11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合康診所自 99 年 5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世銘診所自 100 年 3 月 9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安康診所自 101 年 2 月 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八、欣宏診所自 102 年 10 月 7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九、林志益診所 103 年 10 月 3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距離機構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

附表十一：高雄市(改制前高雄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高雄市 (改制前高雄縣)	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二、橋頭區（甲安診所） 湖內區（王文財診所、方舟診所、大湖診所） 永安區（陳耀平外婦產科診所、曾惠育診所、健全牙醫診所、永安區衛生所） 大樹區（佛光聯合診所、佛光牙醫診所、學城診所） 旗山區（圓潭診所、順安診所） 內門區（溝坪衛生室） 大寮區（大發診所） 田寮區（田寮區衛生所、安親牙醫診所） 燕巢區（鳳安內科診所） 美濃區（龍肚診所）	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除外之區 二、其他上述區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4 月 1 日	一、高雄縣自 87 年 6 月 6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高雄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高雄市，鄉鎮市改為區。 原「三民區」係高雄縣改制前之行政區，現已改為高雄市「那瑪夏區」。 二、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為山地區，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孫內兒科診所、聯安診所、甲安診所、鄒內兒科診所、王文財診所、大湖黃診所、慈仁診所、方舟診所、愛鄰診所、湖內大診所、鴻明眼科診所、陳耀平外婦產科診所、佑安診所、曾惠育診所、劉內科小兒科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孫內兒科診所」、「聯安診所」距離機構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鄒內兒科診所」自 96 年 11 月 20 日起歇業、「大湖黃診所」自 96 年 10 月 12 日起歇

				業、「慈仁診所」自 88 年 2 月 12 日起歇業、「愛鄰診所」自 93 年 7 月 28 日起歇業、「湖內大診所」自 96 年 10 月 15 日起歇業、「鴻明眼科診所」自 98 年 4 月 22 日起歇業、「佑安診所」自 93 年 5 月 26 日起歇業、「劉內科小兒科診所」自 98 年 11 月 12 日起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四、佛光聯合診所自 92 年 10 月 29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赤崁診所自 92 年 11 月 1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98 年 2 月 19 日起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六、健全牙醫診所自 92 年 12 月 2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圓潭診所自 93 年 2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八、寶順診所自 93 年 2 月 2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
--	--	--	--	--

				區。自 96 年 6 月 29 日起歇業，故列表中刪除。 九、健民診所自 93 年 3 月 1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4 年 12 月 8 日起歇業，故列表中刪除。 十、梓安診所自 93 年 3 月 19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距離機構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一、德惠診所自 93 年 5 月 2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距離機構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二、陳內兒科診所自 93 年 5 月 2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98 年 6 月 2 日起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三、高聖診所自 93 年 10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6 年 11 月 30 日起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四、天仁診所自 93 年 12 月 1 日
--	--	--	--	--

				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4 年 4 月 7 日起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五、竹滬診所自 94 年 4 月 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98 年 1 月 22 日起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六、黃永富診所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距離機構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七、永安區衛生所自 94 年 9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八、田寮區衛生所、佛光牙醫診所自 94 年 9 月 2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九、大發診所自 96 年 8 月 2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二十、新大湖黃診所自 97 年 2 月 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
--	--	--	--	---

				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變更機構名稱為大湖診所。 二十一、蔡政達診所自 97 年 5 月 2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距離機構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 二十二、義山復建科診所自 97 年 8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距離機構 1.8 公里內已設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 二十三、鳳安內科診所自 98 年 1 月 1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二十四、順安診所自 98 年 4 月 2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二十五、景安診所自 98 年 7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距離機構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
--	--	--	--	---

				二十六、德滬診所自 99 年 5 月 19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3 年 8 月 6 日起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二十七、學城診所及學城牙醫診所自 101 年 4 月 1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學城牙醫診所」自 107 年 10 月 31 日起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二十八、安親牙醫診所自 101 年 8 月 1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二十九、愛昕診所自 104 年 7 月 17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5 年 12 月 14 日起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三十、內門區溝坪衛生室自 105 年 6 月 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十一、龍肚診所自 105 年 9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	--	--	--	--

附表十二：屏東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屏東縣	一、琉球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三地門鄉。 二、鹽埔鄉（永興診所、大統牙醫診所） 內埔鄉（新北勢診所、中山診所、曹仁診所、外鐘牙醫診所、豐田育晨診所、雍和診所） 竹田鄉（大禾田診所、和林牙醫診所） 崁頂鄉（長領診所） 佳冬鄉（佳冬鄉農會附設診所、大佳診所、佳和診所、胡家醫診所、 佳冬鄉衛生所 ） 滿州鄉（安康診所、 滿州鄉衛生所 ） 枋山鄉（枋山鄉衛生所）	一、琉球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三地門鄉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4 月 1 日起	一、屏東縣自 87 年 7 月 6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琉球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三地門鄉為山地鄉鎮，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世安診所自 92 年 3 月 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2 年 1 月 17 日歇業。 四、永興診所、大統牙醫診所、新北勢診所、佳冬鄉農會附設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枋山鄉衛生所自 92 年 8 月 2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安康診所自 94 年 1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大佳診所自 95 年 4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八、長領診所自 95 年 12 月 2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九、佳和診所自 96 年 2 月 2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中山診所、曹仁診所自 97 年 2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一、林茂謙診所自 98 年 1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7 年 5 月 24 日歇業。 十二、胡家醫診所自 98 年 9 月 1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三、宏銘診所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十四、外鐘牙醫診所自 99 年 4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偏遠地區。 十五、大禾田診所自 99 年 7 月 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六、劉慶隆診所自 102 年 6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6 年 1 月 2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十七、文隆診所自 107 年 2 月 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7 年 7 月 27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八、和林牙醫診所自 107 年 3 月 1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九、長生診所、尤裕群診所及龍泉牙醫自 107 年 6 月 20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十、怡康牙醫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歇業。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二十一、 陽光診所自 104 年 5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4 年 8 月 6 日歇業。 二十二、 弘仁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1 年 7 月 31 日歇業。 二十三、 全民牙醫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6 年 5 月 12 日歇業。 二十四、 茂山家醫科診所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5 年 5 月 24 日歇業。 二十五、 忠仁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6 年 6 月 14 日歇業。 二十六、 劉國平診所 103 年 9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歇業。 二十七、車城診所自 96 年 1 月 2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5 年 7 月 5 日歇業。 二十八、睿洋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4 年 11 月 25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十九、林子銘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三十、鹽埔鄉衛生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5 年 4 月 13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三十一、佳冬鄉衛生所自 108 年 7 月 17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三十二、滿州鄉衛生所自 108 年 7 月 2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十三、屏東榮譽國民之家附設醫務室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4 年 11 月 16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三十四、豐田育晨診所自 107 年 7 月 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十五、雍和診所自 108 年 6 月 2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附表十三：臺南市(改制前臺南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臺南市 (改制前臺南縣)	安定區（安定區衛生所、顏慶山診所、海寮診所、佳祐診所） 東山區（康健診所） 將軍區（良平家醫科診所、王茂林診所） 北門區（北門區衛生所、大立診所） 下營區（下營區衛生所、健康診所） 後壁區（後壁區衛生所、莊幸和外科診所、陳冠宇診所、慈佑診所） 佳里區（三真診所） 白河區（豐安診所） 龍崎區（龍崎區衛生所） 新市區（新祐診所、南科工業園區聯合診所、東雲診所） 柳營區（怡安診所） 南化區（南化區衛生所、人愛診所、必清診所） 歸仁區（英正診所、上林外婦科診所、光仁診所） 新營區（懷德內科診所、黃婦產科診所、榮輝外科診所） 新化區（永德診所、傅外婦科診所、高榮診所） 善化區（蘇炳文診所） 永康區（福音診所） 仁德區（仁德區衛生所） 山上區（山上區衛生所） 大內區（大內區衛生所） 左鎮區（左安診所） 安南區（長安診所）	上述區所列診所除外之區	92 年 4 月 1 日起	一、臺南縣自 87 年 11 月 5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臺南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臺南市(直轄市)，鄉鎮市改為區。 二、安定區衛生所、東大診所、大華診所、顏慶山診所、海寮診所、東慶診所、良平家醫科診所、上仁診所、聖欣診所、北門區衛生所、大立診所、下營區衛生所、宏仁診所、淮安診所、後壁區衛生所、莊幸和外科診所、陳冠宇診所、慈佑診所、治明診所、三真診所、豐安診所、龍崎區衛生所、新祐診所、南科工業園區聯合診所、東雲診所、新仁內科診所、濟仁診所、昭仁診所、雷內兒科診所、怡安診所、快安診所、南化區衛生所、人愛診所、全方位耳鼻喉科診所、英正診所、林診所、上林外婦科診所、光仁診所、西淋診所、懷德內科診所、黃婦產科診所、張外科診所、榮輝外科診所、永德診所、聖王診所、傅外婦科診所、高榮診所、蘇炳文診所、蔡內小兒科診所、福音診所、仁德區衛生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所、仁海診所、山上區衛生所、大內區衛生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東大診所」自 99 年 9 月 1 日起歇業、「大華診所」自 92 年 10 月 15 日起歇業、「東慶診所」自 104 年 4 月 23 日起歇業、「上仁診所」自 94 年 9 月 21 日起歇業、「聖欣診所」自 99 年 11 月 30 日起歇業、「宏仁診所」自 105 年 4 月 19 日起歇業、「淮安診所」自 104 年 4 月 23 日起歇業、「西林診所」自 97 年 4 月 30 日起歇業、「治明診所」自 105 年 2 月 25 日起歇業、「新仁內科診所」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歇業、「濟仁診所」自 98 年 6 月 11 日起歇業、「昭仁診所」自 96 年 8 月 31 日起歇業、「雷內兒科診所」自 98 年 11 月 24 日起歇業、「快安診所」自 100 年 12 月 26 日起歇業、「全方位耳鼻喉科診所」自 94 年 3 月 9 日起歇業、「林診所」自 94 年 4 月 13 日起歇業、「張外科診所」自 107 年 9 月 4 日起歇業、「聖王診所」自 94 年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4 月 26 日起歇業、「蔡內小兒科診所」自 103 年 5 月 19 日起歇業、「仁海診所」自 93 年 5 月 6 日起歇業，故均自列表中刪減。 三、松愛診所自 93 年 3 月 1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5 年 2 月 28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減。 四、民眾診所自 95 年 6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減。 五、健康診所自 97 年 3 月 1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吉星診所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99 年 3 月 30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減。 七、佳祐診所自 100 年 6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八、康健診所自 102 年 7 月 1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九、必清診所自 106 年 11 月 2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王茂林診所自 106 年 12 月 7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一、宏生診所自 106 年 12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減。 十二、左安診所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三、長安診所自 108 年 8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